

性別平等資料庫資料應用分析案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研究名稱：性別平等資料庫資料應用分析案

申請機構：國立清華大學

計畫主持人：周碧娥

專任研究助理：劉晨志

兼任研究助理：廖瑞華、羅原廷、蔡宜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參、臺灣性別平等面面觀：婦女於婚姻與家庭的現況與地位之評析 2

一、 前言	4
二、 議題現況	5
(一) 人口結構改變：從撫幼邁向撫老	5
(二) 婚姻與家庭趨勢改變：未婚單身人口增加，家庭形式與組成更趨多元	7
(三) 婦女於家庭中地位之改變：女性漸獲保障，還需更多平權措施	8
三、 分析方法	9
(一) 參考資料說明	9
(二) 量化分析	9
(三) 質化分析	10
四、 議題分析	10
(一) 臺灣人口、婚育現況	10
(二) 家庭型態改變	18
(三) 婦女於婚姻與家庭中地位之分析	20
五、 結論及政策建議	25
(一) 結論	25
(二) 政策建議	25
附錄：性別平等資料庫收錄之資料索引	29

參、臺灣性別平等面面觀：婦女於婚姻與家庭的現況與地位之評析

摘要

本文以性別平等資料庫內容為依據，使用資料包括：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統計資料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與「GENDER——作伙來／地方性平有 GO 站」等網站內容，以這些資料呈現臺灣歷年來之人口變遷、婚姻與生育率之趨勢。近十年間臺灣面臨人口結構改變，家庭型態漸趨多元，社會面臨少子女化、高齡化社會等新的挑戰。

本文從人口結構、家庭型態改變之趨勢做初步之探討，並給予相關研究及政策上的建議：

首先，臺灣整體初婚年齡的提高，生育率雖止跌但仍待提升，其中可看到中央地方各層級生育政策對於生育率提升之幫助，建議未來能擴展生育相關福利政策範圍。而從家庭型態的相關調查中，看到傳統家庭型態的式微，不同的家庭型態也開始出現。同時，我們的人口結構也加入新元素：新移民，特別是女性移民。為此政府正致力於建立性別及族群更友善的社會，讓新移民以及其家庭在臺灣綻放出不同的生命力，本文建議未來相關政策應尊重不同家庭型態，創造對多元性別及族群友善的環境。

最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民國 101 年家庭生育調查報告顯示，相較於男性，20 至 49 歲的女性有較高的比率不想結婚，這個現象與婦女在婚姻及家庭中的地位相關。雖然在立法及行政機關的努力下，民法關於婚姻、家庭對於女性權益多有限制之相關法規已漸次修正或刪除，但傳統的觀念仍有賴持續的溝通、對話以獲改進；同樣地，在性別角色分工方面，女性加入勞動市場，家務勞動之時數並未隨之降低，使女性在工作與家庭之間不易取得平衡。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

關於此議題已有家務平等分工觀念及政見之佈達，本文建議持續落實相關法規、政策外，也建議增加對男性與女性家務勞動時數的調查研究。

一、前言

家庭是構成社會最基本的單位，也是育幼撫老最主要的場域，對文化傳承與價值觀形塑具有重要的地位。在過往的傳統觀念中，女性往往跟「家庭」連結在一起，在社會及文化的塑造上，母親及妻子犧牲且不求回報的形象，照顧與家務勞動等這些工作被視為是女性的天職、是無酬的。在父權的家庭制度，財產繼承以及婚姻制度皆以父系為主的情況下，從夫居、子女從父性、財產以男性繼承為主等傳統觀念，更限制了女性在婚姻及家庭當中的權利與地位。因此，家庭中的性別平等，一直都是女性主義運動的目標之一。

促進家庭中的性別平等，也是國際性平運動的共識。像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十六條即為「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強調婚姻及家庭中，男女應擁有完全相同之權益，無論是在財產繼承、姓氏或是子女的相關事務。「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Beijing Declaration & Platform for Action，簡稱BDPfA）中亦提到「男女平等分擔家庭責任和他們和諧的伙伴聯繫，對他們及他們家庭的福祉以及對鞏固民主是至關重要的」婦女在家庭中地位的提升，除了對於整體性別平等的發展都是貢獻甚多，也有助於創造一個更為和諧且具有功能性的家庭及社會。

近年來，在臺灣政府積極推動之下，性別平等發展在公領域的漸趨穩定、成熟。而在性別平等政策的擬定、落實以及政策影響評估，都需要從各類的人口統計數據進行分析與整理，加上因少子女化、高齡化社會等議題，近年來人口政策與相關數據開始受到許多關注與檢視。而人口結構的改變也影響了家庭型態的變遷，傳統家庭功能開始轉變，照顧工作逐漸從私領域轉至公領域。一向被認為私領域的家務

分工及照護勞動，不再是家庭內或女性個人的問題，成為公共論述與政策的議題。

針對上述問題，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於 106 年 1 月修正）揭示「具有性別平權觀點的人口政策與家庭政策是健全社會發展的基礎。」在此基礎上，必須先理解當前人口與家庭型態之變遷，以及婦女在當前婚姻與家庭中之地位，因此本文以當前此三項為主初步之整理與分析。

二、議題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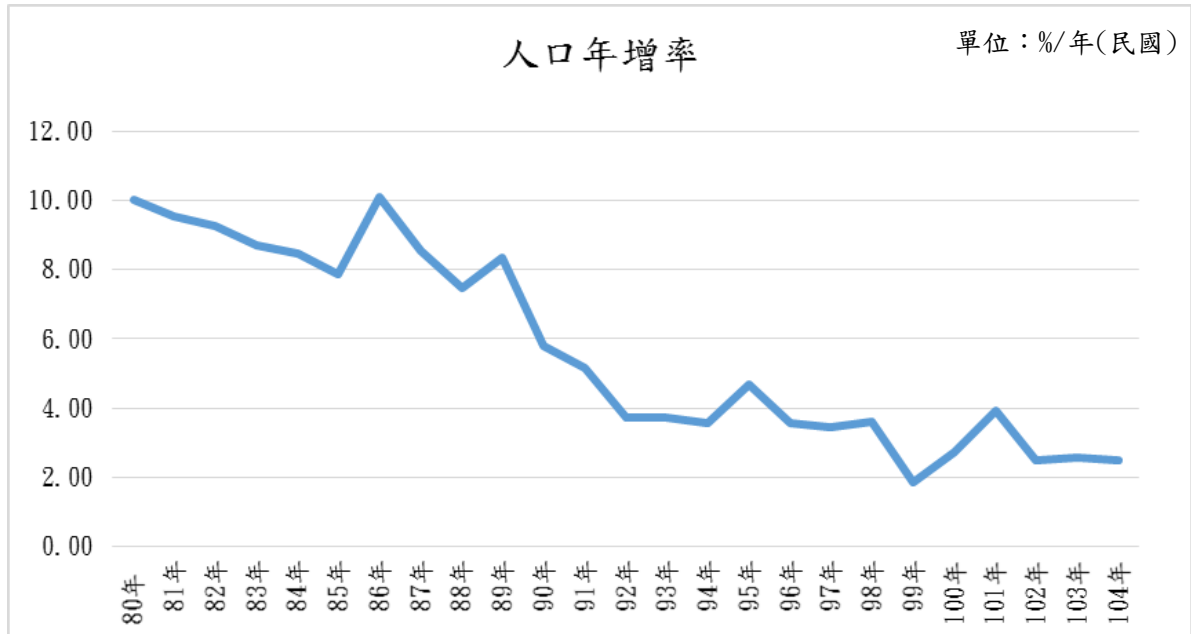
（一）人口結構改變：從撫幼邁向撫老

民國 81 年到 105 年 8 月，臺灣人口數從 20,618,547 成長至 23,516,841 人，看似穩定增加，但人口年增加率逐漸降低（如圖一）從民國 80 年 10.03%降低至 104 年的 2.49%，近十年(民國 94 年-104 年)雖降低幅度有所減緩，仍持續下修。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8 月發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05 年）」¹之中推計結果，在未來，人口將呈現負成長，撫養比將大幅提升，可能衍生勞動力不足、人口老化加速、扶養老人負擔過重等社會及經濟問題。

從現住人口數的統計數據中，我們可看到臺灣整體幼年人口與老年人口之比例逐漸邁向交叉，幼年人口比例逐漸減少，而老年人口比例則逐年增加（如下圖二）。比較各縣市狀況，在幼年人口部分，除了新竹縣市的幼年人口還能維持在 17%上下，其餘的縣市多由民國 87 年的 20%跌到 15%，甚至更低。若從撫養比來看，民國 100 年時扶養比為 35.1%（其中撫幼比為 20.4%扶老比為 14.7%），相較於民

¹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4223C65B6F94D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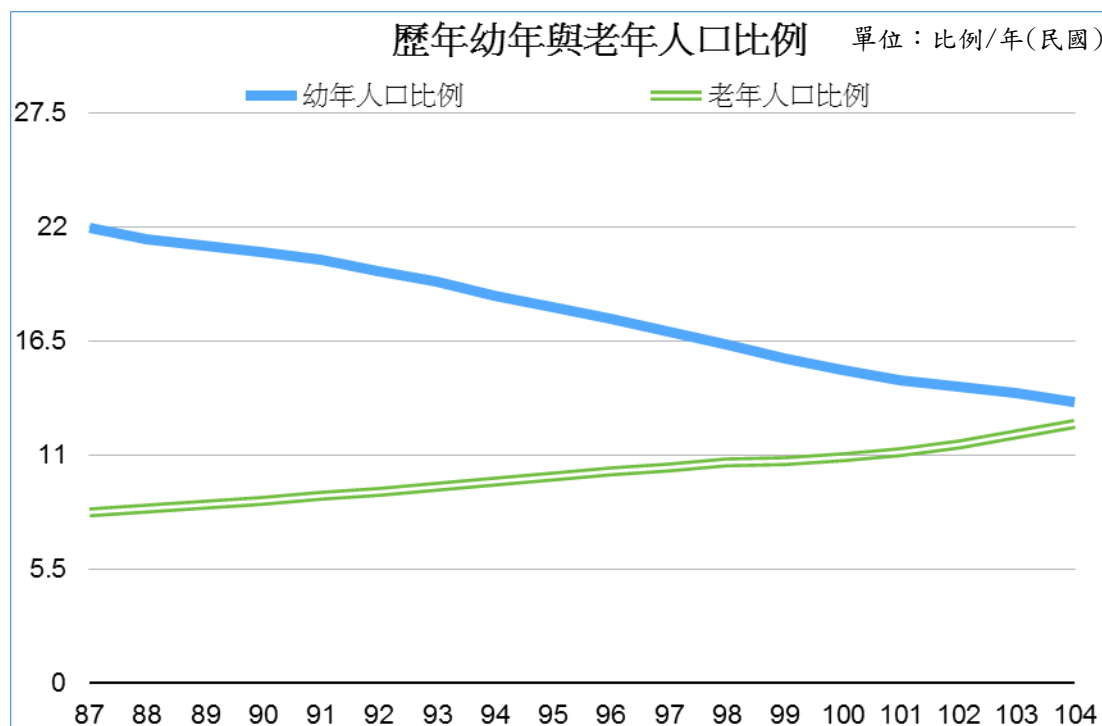
國 90 年扶養比為 42.1%（其中扶幼比為 33.5%，扶老比為 11.4%）是下降的，但主因是扶幼比下降，連帶使扶養比減少，而扶老比則是增加。由此可見，臺灣已逐漸邁向撫老為主的社會。²



圖一：歷年人口年增率

資料來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請參閱附錄。

² 資料引用自：國家發展委員會「50-150 年人口金字塔及扶養比動態圖」。網址：<http://www.ndc.gov.tw/cp.aspx?n=AAE231302C7BBFC9>



圖二：歷年幼年與老年人口比例

資料來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請參閱附錄。

(二) 婚姻與家庭趨勢改變：未婚單身人口增加，家庭形式與組成更趨多元

由於人口結構改變，截至 104 年底止，15 歲以上男女的有偶比率為男性 51.85%，女性 50.04%，相較於十年前(94 年)54.71%:53.64%略為降低，未婚及單身人口比率較以往提高。³另外，現代家庭組織與型態也有改變：不僅家戶規模縮小，型態也更多元：核心家庭數量逐漸削減，單人、單親等家庭形式則是逐漸增加。⁴

除了家庭型態多元外，家庭內部成員組成在族群上也更加多元，迄 104 年底，在臺居留之外籍配偶人數約 51 萬人，女性佔了 92.2%，⁵新移民逐漸成為臺灣家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也是臺灣文化兼容並續的一環，其所面臨的性別、文化以及社會適應問題，也是政府持續努力的目標。

³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請參閱附錄。

⁴ 數據來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請參閱附錄，詳細數據與分析於「議題分析」該節中。

⁵ 數據來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請參閱附錄。

(三) 婦女於家庭中地位之改變：女性漸獲保障，還需更多平權措施

臺灣《民法》有關婚姻之規範，因編纂時代較早，多有歧視女性並限制其於家庭中權益之相關法規，諸如冠夫姓、從夫居、子女從父姓等，過去數十年來在相關行政及立法機構努力的情況下，已漸次修正或刪除歧視性的條文，保障女性在婚姻中的地位：像是原《民法》第一〇〇〇條「妻冠夫姓」、第一〇〇二條「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第一〇五一、一〇五五條「離婚子女之監護歸父親」等父（夫）權獨大法規現已刪除，第一〇五九條「子女從父姓」現修改為夫妻可約定子女姓氏、第一〇八九條「父母對子女親權行使意見不一致時由父行使」已修改為由子女最佳利益作為判準、第一〇一八條「夫妻財產由夫管理」亦修改為夫妻各自管理財產。

民國 91 年更通過了《兩性工作平等法》(現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除了保障女性在職場中能夠獲得平等的權益及待遇外，更於第四章明文規定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如產假、育嬰留職停薪措施、哺〔集〕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家庭照顧假等)，⁶讓女性在進入職場之後能夠享有托育等相關措施。

隨著婚姻及家庭趨勢的改變，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觀念也面臨了挑戰，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的提高，雙薪家庭漸成為常態。但傳統性別角色分工造成家務勞動一般多由女性承擔，易造成現代女性同時負擔職場工作與家務勞動的雙重負擔。此一議題與上述的人口、家庭婚姻結構改變，可說是環環相扣，互為因果，也因此這些問題可謂是一體兩面，需從整體來思考解決問題的方法。

⁶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15、16、18、19 及 20 條。

三、分析方法

(一) 參考資料說明

本文以使用性別平等資料庫所建置的資料為主，並將相關資料出處詳列於表一。其餘引用資料以腳註方式標明。

表一：性別平等資料庫參考資料說明

議題	資料出處
臺灣人口、婚育現況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內指標>人口婚姻與家庭 網址：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Category.aspx?fs=EcfUJy%2FsRRPbnOe4TvO%2FJg%3D%3D
家庭型態改變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內指標>人口婚姻與家庭 網址：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Category.aspx?fs=EcfUJy%2FsRRPbnOe4TvO%2FJg%3D%3D
婦女於婚姻與家庭中地位之分析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內指標>人口婚姻與家庭 網址：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Category.aspx?fs=EcfUJy%2FsRRPbnOe4TvO%2FJg%3D%3D
相關政策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綱領辦理情況>年度辦理情況 網址： http://www.gec ey.gov.tw/News.aspx?n=E1FDE30A8404 GENDER—作伙來／地方性平有Go站>地方性平活動 網址： http://www.gender ey.gov.tw/Locality/System/GenderStream/DealDataList.aspx GENDER—作伙來／地方性平有Go站>地方性平法規與政策 網址： http://www.gender ey.gov.tw/Locality/System/Laws/DealDataList.aspx
相關影音資料	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性平影像>人口、婚姻與家庭 網址： http://www.gender ey.gov.tw/Multimedia/System/Media/Default.aspx?title=ChjL66pku476OOHSX1bJRw==&categorySN=xvs94PW0ujkDOn5W3CzmKw==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二) 量化分析

以「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資源為主，逐漸檢視如「現住人口數」「15歲以上婚姻結構」等資料，於議題現況、分析中描繪出當前人口結構之面貌，並比較臺灣各縣市差異。藉此整理出當前性別比例與婚姻、生育之趨勢，以此為基準作更進一步的現象描述。接著，採用與婦女時間運用相關的統計數據如料理家務時間(包含照顧小孩時間、照顧老人時間)」等，進行比較與分析。(詳細指標如下表)

表二：人口、婚姻與家庭性別平等觀測指標⁷

面向	臺灣各區域比較指標	臺灣整體數值指標
人口、婚姻與家庭	現住人口數	料理家務時間（含照顧小孩時間、照顧老人時間）
	15歲以上婚姻結構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資料來源：修改自性別平等資料庫資料應用分析案需求說明書暨評審須知⁸

（三）質化分析

首先，本文以「GENDER——作伙來／地方性平有GO站」的資料為基礎，分析比較各縣市在推廣家務平等分工之相關政策。其次，使用「性別平等會全球資訊網」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與「性別視聽分享站」，分析中央政府政策於家務平等分工的推廣情形。

四、議題分析

（一）臺灣人口、婚育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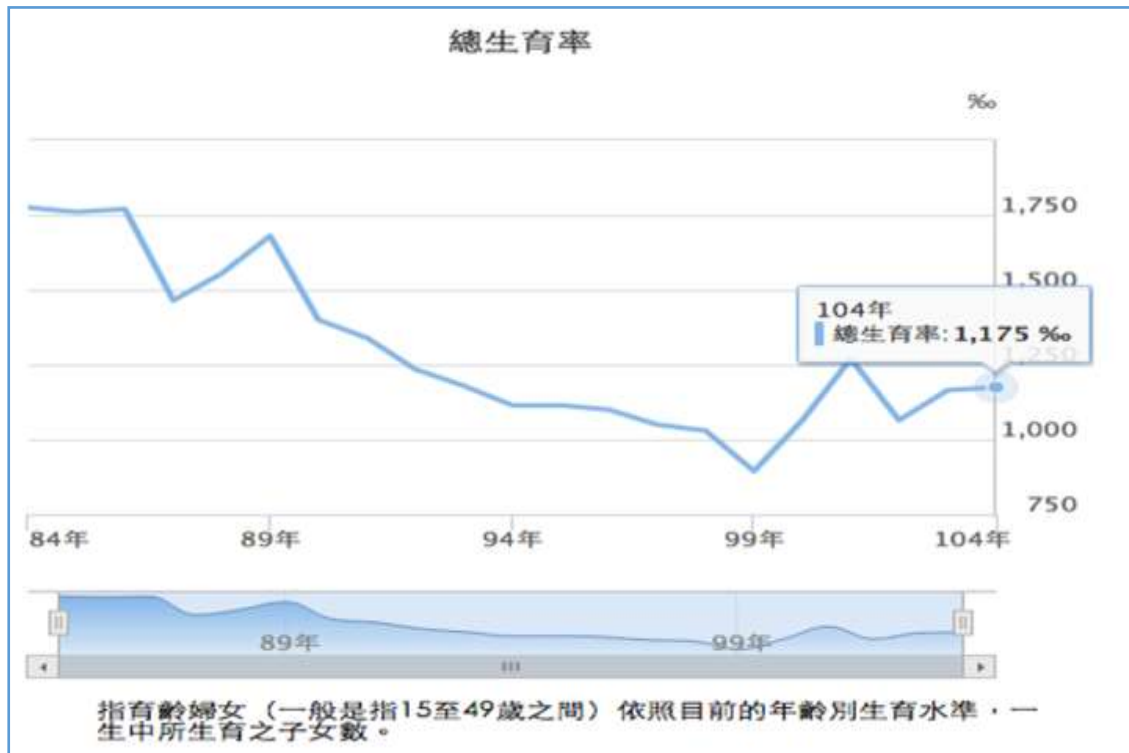
1. 生育率止跌，仍未明顯提升

從民國84年至104年間，生育率從1,750‰以上，逐漸降至去年的1,175‰（如圖二）。而從民國94-104年十年來看，雖然中間有微幅漲跌，但大抵上都未再有超過1,300‰的可能，民國99年甚至曾跌破1,000‰。面對這個難題，中央及地方各層級之相關政策也紛紛啟動，在政策推動與龍年效應的發酵之下，101年、102年生育率有較顯著的提高，103、104年雖未達102年水準，但相較於民國94-99

⁷ 因照顧家務時間內即包含照顧小孩時間與照顧老人時間之資料，故在指標中統整為一。

⁸ 原於計畫書中規劃比較「出生嬰兒性別比」指標於〈健康、醫療與照顧〉該節有更明確且詳細之分析。

年時，仍屬偏高，如果能夠維持此一生育率，就整體趨勢來看，未來人口結構可以較為樂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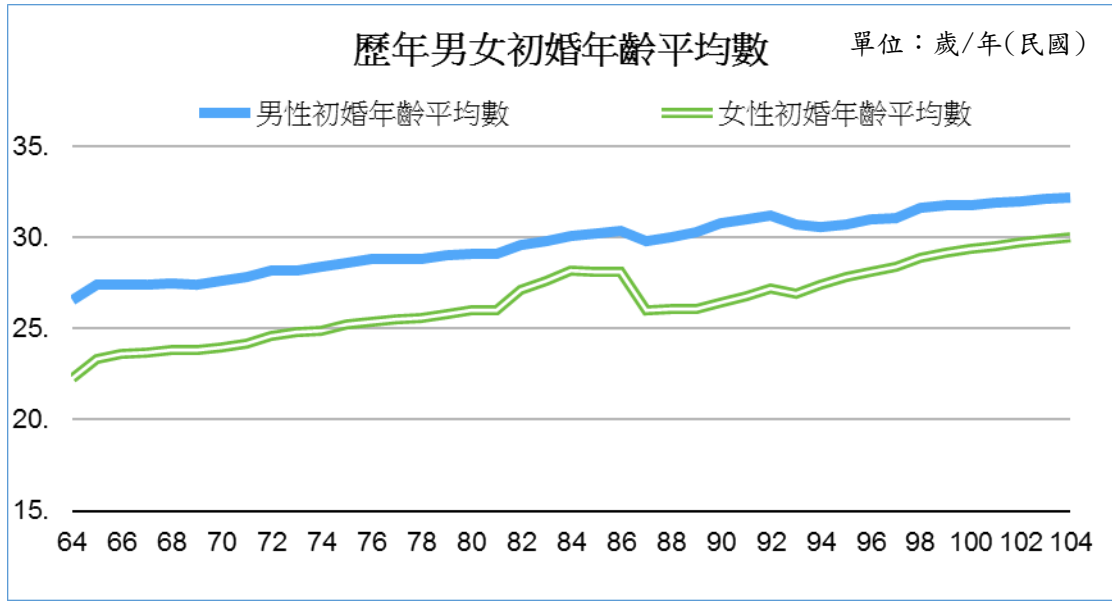


圖三、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數據來源為：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製圖圖表來自：內政部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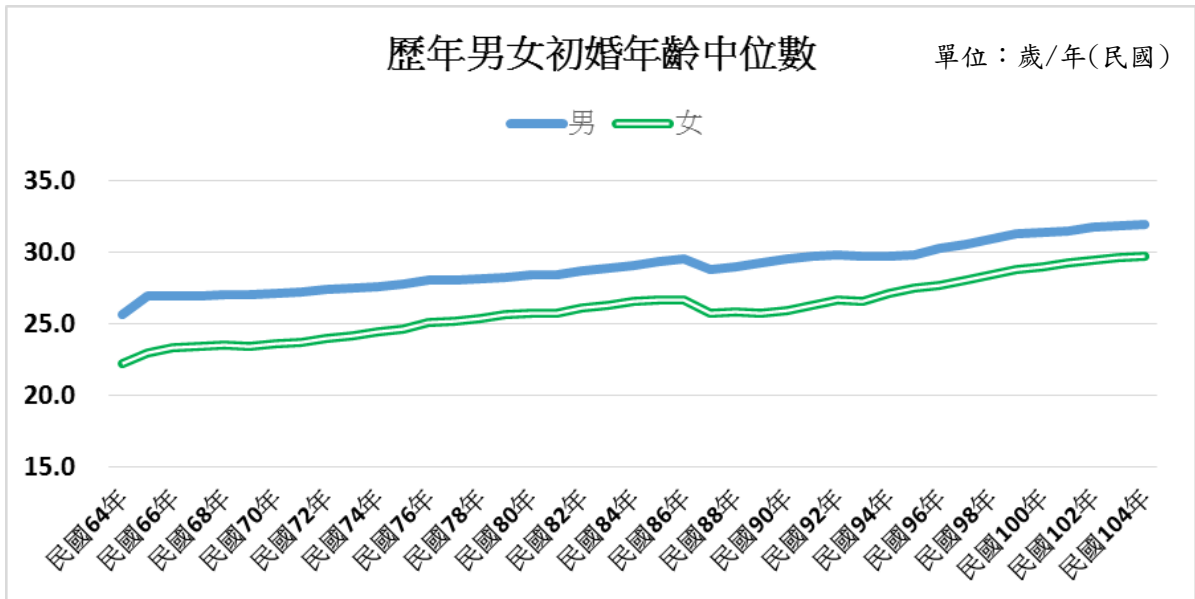
2. 初婚平均年齡提高，晚婚成為趨勢

於民國 64 年時，臺灣男性與女性的初婚年齡平均數分別為 26.6 歲與 22.3 歲，到 104 年已延後至 32.2 歲與 30 歲⁹（如圖四），而在歷年初婚的中位數的增加也大致上與平均數吻合（如圖五），大抵可推估台灣人普遍結婚年齡逐漸升高，而在性別差異部分，女性提高的幅度則比男性略高些。50 歲以上未婚人口在民國 94 年佔總人口數 1.09%，到了 104 年則佔了總人口數 2.09%（圖六）。我們可以看到過了生育年齡仍然未婚的男女佔總人口比例逐漸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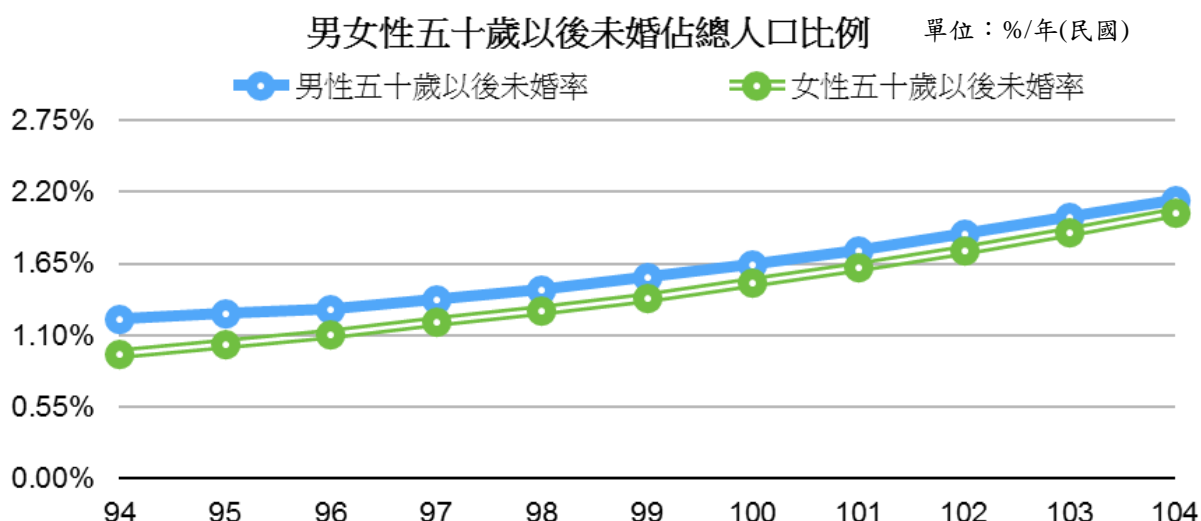
⁹ 數據來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圖四、歷年男女初婚年齡平均數
數據來源為：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圖五、歷年男女初婚年齡中位數
數據來源為：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圖六、歷年男女五十歲以上未婚率
數據來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2. 臺灣各區域指標比較：晚婚未必導致生育率降低，生育政策確有成效

各縣市的初婚年齡平均數在這十年間的都是逐漸增加，可以說臺灣人口越來越晚婚此一趨勢，並沒有太大的區域差異。但若我們從單一年份的數值來比較，仍可以看出各縣市之間的差異，舉民國 104 年為例：北部縣市初婚年齡晚於南部縣市，西部初婚年齡晚於東部縣市，本島初婚年齡於離島地區，都會區初婚年齡亦略晚於非都會區。

表二：歷年各縣市女性初婚年齡平均數

歷年各縣市女性初婚年齡平均數												
年度 (民國)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總計	26.9	27.4	27.8	28.1	28.4	28.9	29.2	29.4	29.5	29.7	29.9	30.0
新北市	27.3	27.9	28.2	28.4	28.8	29.3	29.6	29.8	29.9	30.2	30.3	30.5
臺北市	29.0	29.3	29.6	29.9	30.0	30.5	30.8	30.8	31.0	31.1	31.3	31.3
桃園市	26.7	27.3	27.6	27.8	28.2	28.5	28.8	28.9	29.0	29.2	29.5	29.5
臺中市	26.9	27.4	27.85	28	28.35	28.75	29.0	29.1	29.2	29.5	29.6	29.7
臺南市	26.85	27.5	27.8	28	28.3	28.7	29.1	29.3	29.5	29.6	29.8	30.0
高雄市	26.85	27.55	27.85	28.15	28.5	28.95	29.3	29.6	29.6	29.8	30.0	30.1
宜蘭縣	26.0	27.0	27.2	27.3	27.6	28.2	28.2	28.6	28.7	28.8	28.9	29.1
新竹縣	26.3	27.0	27.4	27.5	28.0	28.2	28.8	28.9	28.9	29.2	29.3	29.3
苗栗縣	25.8	26.5	26.9	27.1	27.5	28.0	28.3	28.5	28.2	28.6	28.7	29.1
彰化縣	25.6	26.3	26.7	27.0	27.4	27.8	28.1	28.4	28.5	28.7	28.9	29.0
南投縣	25.7	26.5	26.7	27.1	27.3	27.8	27.9	28.4	28.2	28.5	28.6	28.9
雲林縣	25.5	26.1	26.6	27.0	27.3	27.7	28.0	28.4	28.6	28.8	29.0	29.1
嘉義縣	25.5	26.3	26.6	27.0	27.2	27.9	28.2	28.2	28.5	28.8	29.0	28.8
屏東縣	25.9	26.6	27.0	27.1	27.6	27.9	28.4	28.5	28.6	28.9	28.8	29.0
臺東縣	26.3	26.8	26.8	27.6	27.5	28.0	28.4	29.2	29.2	29.0	28.7	29.7
花蓮縣	26.6	27.2	27.4	27.5	28.3	28.3	28.5	28.6	28.5	28.8	28.7	29.1
澎湖縣	25.9	26.5	27.0	27.1	28.0	28.0	28.5	28.8	28.4	29.2	29.1	29.6
基隆市	26.9	27.4	27.6	28.2	28.6	28.7	29.5	29.7	29.7	30.0	29.8	30.0
新竹市	27.3	27.6	27.8	28.1	28.6	28.9	29.4	29.5	29.4	29.7	30.0	30.0
嘉義市	27.1	27.4	27.9	27.8	28.3	29.0	29.5	29.6	29.2	29.6	29.6	29.8
金門縣	26.9	26.8	26.9	27.8	27.3	28.2	28.6	28.8	28.8	29.4	29.6	29.4
連江縣	27.4	28.6	28.4	28.9	29.2	29.1	28.4	29.4	30.2	29.7	29.6	29.8

資料來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製表：筆者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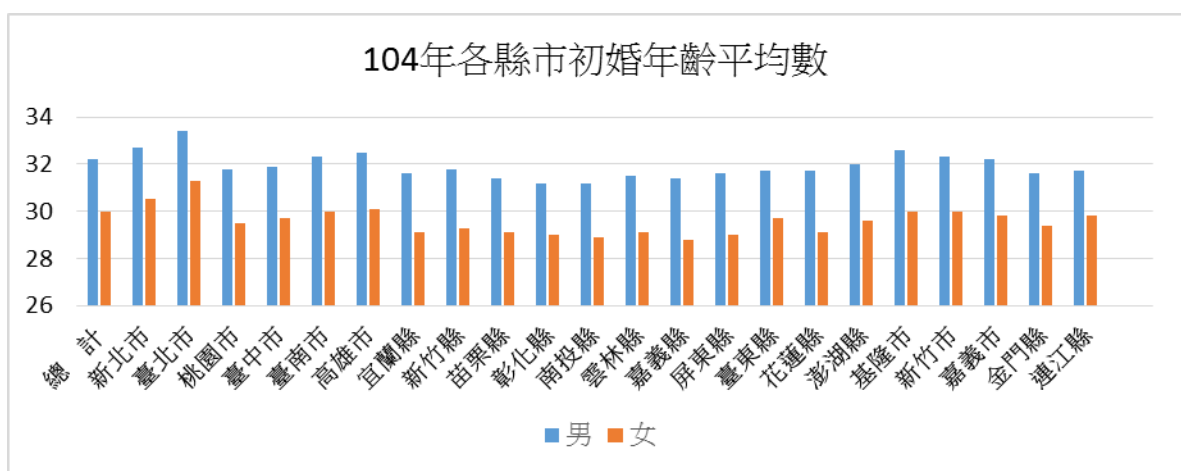
表三：歷年各縣市男性初婚年齡平均數

歷年各縣市男性初婚年齡平均數											
年度(民國)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總計	30.6	30.7	31.0	31.1	31.6	31.8	31.8	31.9	32.0	32.1	32.2
新北市	31.0	31.0	31.3	31.4	31.9	32.1	32.1	32.3	32.5	32.6	32.7
臺北市	32.2	32.3	32.7	32.6	33.2	33.2	33.1	33.2	33.2	33.3	33.4
桃園市	30.4	30.4	30.6	30.8	31.2	31.5	31.4	31.5	31.7	31.8	31.8
臺中市	30.3	30.45	30.65	30.75	31.3	31.4	31.4	31.5	31.7	31.8	31.9
臺南市	30.45	30.6	31	31	31.5	31.6	31.7	31.8	32.0	32.1	32.3
高雄市	30.8	30.8	31.25	31.25	31.6	31.9	31.9	32.0	32.1	32.4	32.5
宜蘭縣	30.2	30.2	30.6	30.4	30.9	31.0	30.9	31.1	31.1	31.3	31.6
新竹縣	30.3	30.4	30.7	30.8	31.2	31.5	31.4	31.5	31.5	31.6	31.8
苗栗縣	30.1	29.8	30.4	30.3	30.8	31.1	30.9	30.9	31.0	31.1	31.4
彰化縣	29.1	29.3	29.7	29.9	30.3	30.4	30.7	30.7	31.0	31.1	31.2
南投縣	29.8	29.7	29.9	30.2	30.4	30.6	30.9	30.7	31.1	31.0	31.2
雲林縣	29.4	29.6	29.9	30.0	30.6	30.6	30.8	30.8	31.1	31.4	31.5
嘉義縣	30.0	29.6	30.2	30.3	31.0	31.1	30.8	31.0	31.1	31.2	31.4
屏東縣	30.0	30.1	30.4	30.6	30.9	31.1	31.1	31.2	31.3	31.4	31.6
臺東縣	30.4	30.7	31.1	30.8	31.4	31.9	31.6	32.0	31.7	31.6	31.7
花蓮縣	30.9	30.7	30.9	31.5	31.5	32.1	31.6	31.4	31.8	31.4	31.7
澎湖縣	30.3	29.9	30.6	30.4	31.0	31.3	31.6	31.7	31.7	31.4	32.0
基隆市	31.4	31.1	31.4	31.5	31.8	32.4	32.3	32.5	32.6	32.5	32.6
新竹市	30.5	30.6	30.9	31.2	31.5	31.8	31.9	31.7	32.1	32.2	32.3
嘉義市	30.6	30.6	30.9	30.9	31.5	31.8	31.8	31.4	31.8	31.9	32.2
金門縣	30.3	30.6	31.1	30.5	31.6	31.1	31.4	31.5	31.6	31.8	31.6
連江縣	30.4	32.3	31.8	31.1	31.6	31.6	31.6	32.3	32.6	31.0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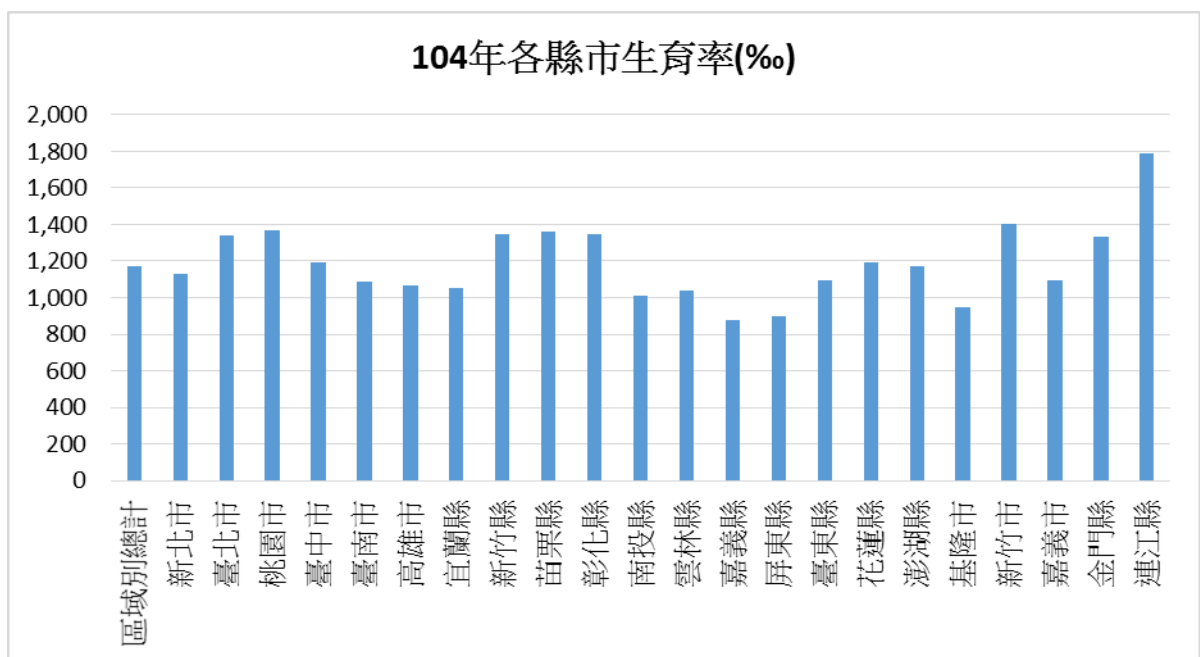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製表：筆者本人

通常我們會把晚婚作為生育率降低最主要的原因，若此為真，越晚婚的區域，生育率應該也越低。但從 104 年的平均初婚年齡跟生育率的比較（詳見圖七、圖八），除連江縣確實初婚年齡較低，生育率較高外。發現初婚年齡最晚的臺北市以及其他初婚年齡較晚的新竹市、桃園市等，在生育率上皆高於平均值，而雲林、嘉義、屏東等縣雖初婚年齡較早，但生育率卻也較其他縣市低。由此可見，晚婚未必直接導致生育率降低，生育率降低應有更多複雜的因素存在。



圖七：104年各縣市男女初婚年齡平均數
數據來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圖八：民國104年各縣市育齡女子生育率
資料來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單從生育率升降之趨勢討論，從這九年（民國 95 年至 104 年）來看（詳見表四），除連江縣生育率高於其他縣市外，臺灣各地方縣市生育率趨勢上差異並不大。如同整體趨勢，各縣市在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生育率皆有提升，雖於 101 年後稍跌，但也相較於 99 年以前高，可推知除了 101 年的龍年效應外，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努力推廣育兒政策及辦理育兒津貼、生育補助金等功不可沒。像是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於民國 100 年推出，性別工作平等法也增訂了安胎休養請假、家庭照顧假擴及所有受雇者，各級地方政府也紛紛提出設籍於該地即能申辦之育兒津貼、生育補助金。

以臺北市及新北市為例（詳見表四），在民國 99 年此二縣市的生育率均偏低，但在 100 年後皆有長足的進步，在 102 年至 104 年更是躍居前位。此一進步與二縣市皆於 100 年時推出 20,000 元的生育獎勵金並於後續年度持續辦理密不可分。臺北市更進一步推出「祝妳好孕」等系列福利措施，除了生育獎勵金、育兒津貼外，還包含幼兒就學補助、友善托育等相關措施。¹⁰於此我們可以看到，生育的相關補助與福利確實能增強生育之意願。

¹⁰資料來源臺北市祝妳好孕活動。網址：
<http://born.taipei/ct.asp?xItem=63328462&CtNode=67865&mp=10200C>

表四：歷年各縣市育齡婦女生育率

總生育率 單位：‰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區域別總計	1,115	1,100	1,050	1,030	895	1,065	1,270	1,065	1,165	1,175
新北市	1,005	995	970	960	815	1,035	1,265	1,060	1,185	1,130
臺北市	1,015	1,020	975	940	895	1,200	1,410	1,205	1,350	1,340
桃園市	1,205	1,220	1,160	1,125	950	1,090	1,235	1,000	1,080	1,370
臺中市	1,100	1,120	1,045	1,025	880	1,085	1,310	1,090	1,200	1,195
臺南市	1,030	1,020	975	950	775	950	1,215	980	1,055	1,085
高雄市	1,005	995	955	915	810	950	1,140	965	1,045	1,065
宜蘭縣	1,115	1,070	1,035	1,040	990	1,030	1,180	1,030	1,065	1,050
新竹縣	1,540	1,560	1,515	1,475	1,180	1,335	1,545	1,300	1,415	1,350
苗栗縣	1,260	1,245	1,165	1,105	990	1,200	1,480	1,270	1,420	1,360
彰化縣	1,215	1,170	1,135	1,155	1,000	1,135	1,365	1,110	1,215	1,350
南投縣	1,185	1,145	1,070	990	870	915	1,120	905	995	1,010
雲林縣	1,235	1,180	1,150	1,085	950	1,035	1,230	995	1,080	1,040
嘉義縣	1,280	1,190	1,140	1,060	875	925	1,055	830	850	880
屏東縣	1,125	1,065	1,015	950	795	835	1,005	820	895	900
臺東縣	1,355	1,285	1,230	1,175	1,040	1,100	1,215	1,060	1,165	1,095
花蓮縣	1,195	1,150	1,090	1,045	945	1,060	1,170	1,115	1,140	1,190
澎湖縣	1,210	1,095	1,000	1,015	860	1,060	1,295	1,125	1,190	1,175
基隆市	990	970	915	875	735	685	890	790	800	950
新竹市	1,495	1,495	1,515	1,515	1,300	1,470	1,730	1,395	1,545	1,405
嘉義市	1,005	985	965	925	825	900	1,025	940	1,060	1,095
金門縣	1,410	1,490	1,450	1,485	1,350	1,425	1,650	1,380	1,480	1,335
連江縣	1,400	1,720	1,500	1,550	1,420	2,060	2,020	1,760	2,025	1,790

資料來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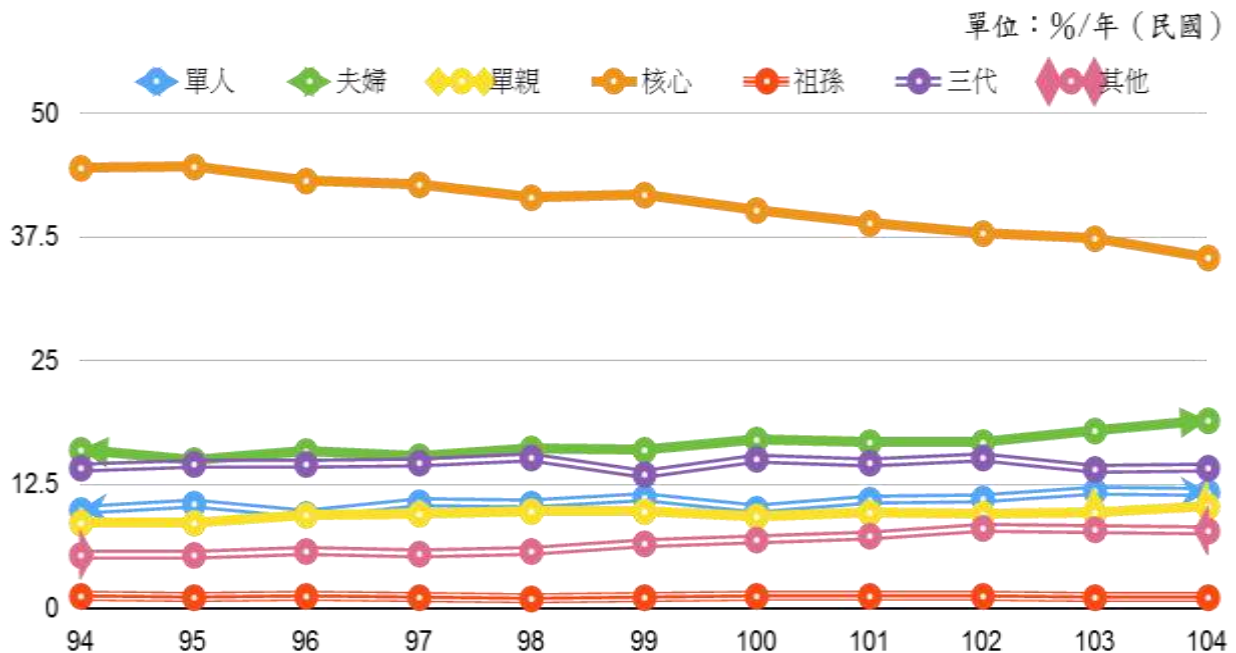
製表：筆者本人

（二）家庭型態改變

1. 多元家庭成為當代社會主流

在人口結構改變的同時，家庭的組成也與過往大不相同，從家庭組織型態的趨勢圖（如圖九）中可以看到，核心家庭雖然仍居主流，但其占總數比例逐年降低，受少女子化影響，僅有夫妻之家庭型態增加，民國 104 年單親與單人家庭也都相較於 94 年時增加近 2%。隨著單人戶、夫妻戶、單親戶增加之趨勢，可看出家庭的規模逐漸縮小，

傳統大家族共同負擔照顧及育幼責任的功能也越發薄弱，更需要政府介入。



圖九：歷年家庭型態佔總比例變遷圖
資料來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其他」分類也逐年增加，相較於 94 年增加了有 2.36%，這代表了無法被分類在現行家庭制度的「家庭」越來越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定義「多元家庭」為「包括傳統家庭成員外，以『單親』、『繼親』、『隔代』、『不婚者』、『非婚同居者』及『同性伴侶』等所組成的多元型態家庭」。¹¹這些家庭皆具有實質的家庭意涵與功能，但並非所有家庭型態都被社會及法律所承認，但在這些實質上早已建立的家庭中，也同樣需要相關法制、福利的資源進入，包含子女監護權（親權的行使）、財產的分配和所有權等。

2. 多元文化讓臺灣的家庭更美好

根據統計顯示，迄 104 年底，在臺居留之外籍配偶約 51 萬人，女性即占 92.2%，其中又以中國籍（68.4%）、越南籍（19.7%）和印

¹¹ 引用自《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第 39 頁，第一節第（三）點家庭型態、功能與發展。

尼籍（6%）¹²為主，人數以新北市、臺北市、臺南市、桃園市、高雄市、臺中市等為最多。

婚姻移民往往面臨性別、族群及階級交織的社會適應問題，一直以來都是政府所關注的焦點。我國於民國 88 年發布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¹³，亦於 93 年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望能改善外籍配偶於臺灣之處境。除了相關補助及輔導以外，政府也致力於修改相關法案中對於新移民不友善的措施，像是修正前就業服務法規定，外籍配偶需事先申請工作證的限制，已於民國 91 年刪除；¹⁴以及 101 年修改「入出國移民法」部分條文：包含強化跨國婚姻媒合業務管理、無國籍在臺居留滿一年且居住 335 日以上可申請定居等保障在台新移民等相關權益¹⁵，也特別保障婚姻移民之權益。我們可以從各縣市新移民服務站看到，無論地方或中央各層級都在持續推動相關交流與平臺，期能建立多元文化的社會支持，協助婚姻移民適應生活。

（三）婦女於婚姻與家庭中地位之分析

1. 婦女的法定權益受到保障，傳統性別觀念尚待改善

首先，雖然民法有關於婚姻及家庭的規範中對於女性的歧視性條文已逐步獲得修正，保障婦女在婚姻家庭當中的權益，但在社會觀念的影響下，仍需要繼續努力。舉例來說，《民法》於民國 96 年已修正子女除約定或非婚生等特殊情況外預設父姓之相關條文，99 年更加入「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更放寬了子女

¹² 資料來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¹³ 資料來源：內政部網站。網站：<http://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6891>

¹⁴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N0090001>

¹⁵ 資料來源：中國民國行政院網站。網站：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F8BAEBE9491FC830&s=645B8349B5353E6E

成年後可自行決定從父姓或母姓。但依據統計資料，從母姓的新生兒從 97 至 104 年仍占總數甚少，均不超過 5%。¹⁶或如我國民法自民國 34 年在臺灣施行後，將僅有男性子嗣可繼承財產之慣習修改為男女皆可繼承，但即使到民國 98 年女性拋棄繼承之比例仍有 60.2%，但到 104 年有逐漸降至 56.2%。由此可知，法律的修改可改善婦女在婚姻及家庭中的處境，雖無法立即改變社會傳統觀念，但亦能帶領社會往性別平等的目標更進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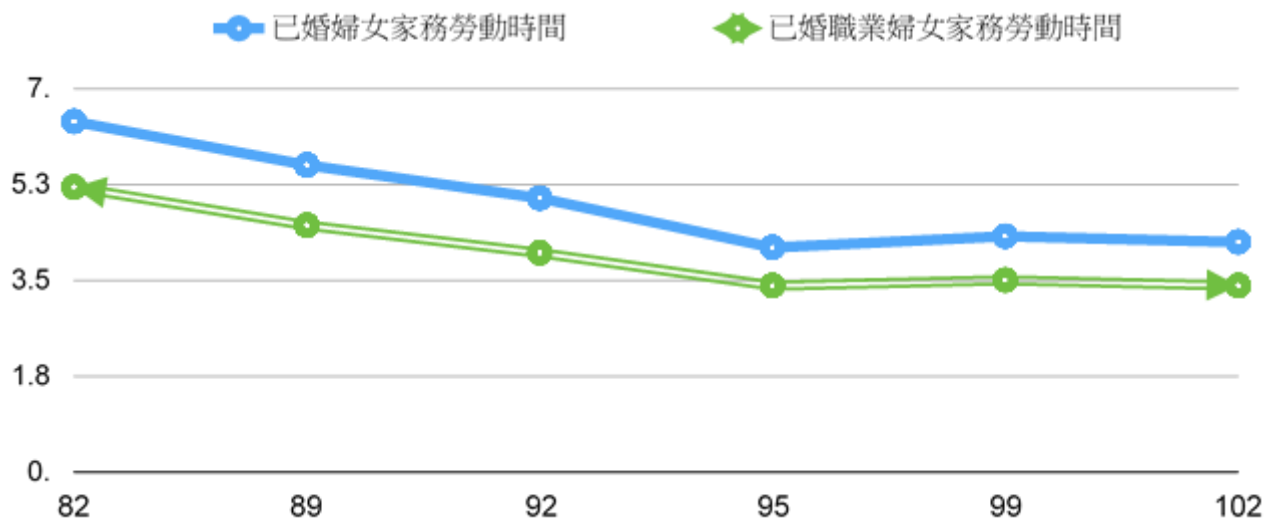
其次，婦女就業及復職比例升高，家務勞動時數降低幅度不大。主計處於民國 82、89、92、95、99、102 等年皆有針對於婦女婚育與就業的相關調查，從中我們可以看到幾個特殊的趨勢，首先，就是婦女的勞動參與率攀升，婚前工作的比例也從 82 年的 76.6% 升到 102 年的 83.4%，同時因為結婚而離職的比例也從 33.5% 逐漸降低到 26.8%，結婚後離職再復職率，更從 24% 成長到 44%。¹⁷

在婦女就業及復職比例升高的同時，已婚婦女的平均家務時數雖然有所降低，但降低幅度仍然不高（詳見圖十）。即使是職業婦女的家務勞動時間在 95 年跌至 3.4 小時候，就未再有大幅度的異動。¹⁸即使在有職業或復職的情況下，已婚婦女的家務勞動負擔並沒有減輕多少。

¹⁶ 資料來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¹⁷ 資料來源：主計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¹⁸ 同前註。



圖十、歷年已婚婦女平均家務勞動時間(整體)
數據來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2. 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影響女性的婚育選擇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民國 101 年《家庭生育調查報告》，¹⁹可以看到關於婦女婚育意願的幾個重點：第一，20-49 歲未婚女性不想結婚遠高於男性，主要原因以「享受單身生活」為首，而 20-49 歲未婚男性不想結婚原因通常以「經濟條件不佳」為主。在「一個人有結婚總比一輩子單身好」認同程度上，未婚女性的認同將近五成，反對者些微超過五成，但男性合計將近七成。第二，不願意生或多生的原因調查中，雖然經濟負擔還是居冠，但在已婚女性中「缺乏照顧小孩時間或幫手」居第三，也高於已婚男性以同樣理由所佔總體之比例。從婚姻意願與生育意願上的調查中顯示，結婚率跟生育率低落，確實有除了經濟負擔以外的因素存在。第三，從「享受單身生活」或「缺乏照顧小孩時間、幫手」等原因，都可以看到在年輕女性面臨結婚與生育時，所考慮的不僅是經濟，更大的重點是日常生活特別是時間運用的改變。該報告中也提到，約有 63.25% 的已婚女性為家務工作的主要工作者，僅有 17.13% 的男性為主要協助者，主責家務的女

¹⁹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網站。網站：http://www.hpa.gov.tw/File/Attach/1275/File_1409.pdf

性「和家人平均分攤工作」更只占了 0.75%。但在此次調查報告的訪談中為全職家管的女性，僅佔 12.89%，也就說多數的已婚女性，是在有全職工作且無另一半協助的狀況下，仍然負擔多數家務勞動。

從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全球資訊網網站中，我們可以下載到性別意識進階教材系列叢書，²⁰其中性別與人口家庭一書中提到 2012 年公布《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中提到在家務分工部分，性別的不平等事實是存在的，但多數夫妻仍然認為是公平的，且男性比女性認為是公平的「突顯了我們文化價值中家務事女人事的概念，並將不公平的事實視為理所當然」。²¹當這樣的文化被當成是一種預設值，讓目前已婚與已生育的女性，更難以跳脫女性必須要做家務的思維而無法尋求其他家庭成員之分攤。

針對此一情況，政府也規劃了諸多相關政策與宣導。首先，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目標之一的「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其中有「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支持婦女就業，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之項目，從民國 101 年開始，內政部針對於領取育兒津貼的父母施行親職教育，在教育課程中納入性別平權概念，希望能改變現由性別分工。²²102 年時，教育部也加入，在學校教育部分鼓勵相關課程（如家政、性別平等課程等等）加入了解與時間家務技巧、分析家庭生活中的性別角色與分工等指標；在成人與家庭教育部分則出版系列叢書納入性別議題，並鼓勵男性參與。²³103 年，除教育部持續關注

²⁰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全球資訊網網站。網址：

http://www.ge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4F90D6C61D10A7BB&sms=19770193A6663ABD&s=70D3A5AE2D315D80

²¹ 引用自《性別與人口婚姻與家庭》第四章〈家務分工〉，頁 99-100。

²² 資料來源：101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²³ 資料來源：102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於家庭內性別角色與分工的反思外，文化部亦補助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之相關作品，期待藉此能鼓勵難參與家務及家庭照顧分工。²⁴

在觀念的推廣上，衛生福利部 103 年母親節慶祝活動為「家是共享」感恩餐會²⁵以表揚多元母職，其中亦包含了家務、照顧責任的共享與分工。行政院亦曾拍攝過兩支政令佈達影片，訴求家務的平等分工（參見「GENDER——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的「影音性平」）。104 年 CEDAW 互相幫忙篇：以男方家長來小家庭拜訪時，丈夫煮飯，以兩個世代的互動，訴求性別平等應互相幫忙；²⁶105 年的家務分工篇²⁷：分成國台客語三版本，以夫妻到太太原生家庭洗碗為訴求，訴求家務應平等分工，並且希望由年輕人將家務分工平等的觀念帶給上一個世代。臺北市政府於 99 年亦曾拍攝訴求家務工作爸爸一起來，²⁸主訴父職角色轉換之宣傳短片，而其地方性別活動也不乏婚姻及家庭教育；新北市 105 年婦女節活動為「家事分工一起來」，顯示出地方政府對家務分工此一議題的逐步重視。

²⁴ 資料來源：103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²⁵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宣傳短片。網址：

<http://www.sfaa.gov.tw/SFAA/Video/DisplayVideo.aspx?nodeid=426&vid=25>

²⁶ 資料來源：「GENDER 在這裡」CEDAW 短片-互相幫忙篇。網址：

<http://www.gender ey.gov.tw/Multimedia/System/Media/DealData.aspx?sn=NaJVtSC2Hp3oQO8Yb7%2fRWQ%3d%3d>

²⁷ 資料來源：「GENDER 在這裡」家務分工篇（國語版）。網站：

<http://www.gender ey.gov.tw/Multimedia/System/Media/DealData.aspx?sn=w93waBrXcWfSZCkucVnE9Q%3d%3d>

²⁸ 資料來源：「GENDER 在這裡」家務分工 爸爸一起來。網站：

<http://www.gender ey.gov.tw/Multimedia/System/Media/DealData.aspx?sn=UJ1JLXfMmMCA4cK%40%40%40MNyNKw%3d%3d>

五、結論及政策建議

(一) 結論

1. 少子化與人口老化

臺灣未來的人口發展，包含少子女化、人口老化等都是待解決的社會問題，卻無一蹴可幾的解決方式，且不是單一面向的問題，包含了勞動、經濟、社會文化及性別結構等各種面向交織的困境。所幸，在生育率方面，在各級中央地方政府的努力之下已止跌並邁向穩定，也可以看出具有性別意識的人口政策，將會是未來的政策良方。

2. 多元化的家庭型態

臺灣的家庭型態越來越多元，更與時代與社會變遷扣連，發展出不一樣的生命力。而多元文化的加入，更使得臺灣家庭多采多姿也更加美好。但無論是新型態的家庭、新加入的移民與住民等，在這轉變的階段，都還需要政府及社會的諸多扶助與支持。

3. 婦女在家庭及婚姻的地位仍待提昇

從《民法》修改的歷程中，我們看到政府對於婦女於婚姻家庭中地位的重視，以及對於平權的堅持。而從家庭內的家務勞動中，我們看到在越來越多女性投入勞動市場的情況下，仍然需要負擔大量的家務勞動，這必然會對年輕女性進入婚姻、家庭造成負面影響，也造成在家庭領域內性別的不平等。我們可以從相關資料中看到，政府已經看到這樣的問題，並且開始投入資源，我們繼續努力並期待未來能有所轉變。

(二) 政策建議

1. 針對臺灣人口、婚育現況之政策建議

(1) 生育補助已有初步成效，應拓展相關福利範圍與施行版圖

人口結構已改變，其衍生問題更需有對應措施，在鼓勵生育上，我們已經看到中央及地方政府開始重視這個議題，並持續投入資源，也看到了初步的成效。但現行生育政策多以一次性的補助為主，此作法或可解燃眉之急，但無法使生育率持續穩定的成長。由臺北市的祝你好孕政策中看到了除了育兒補助、生育獎勵金外，也逐步邁向育幼的公共化，像是友善托育與就學費用的補助、課後照顧的擴大等，期待這樣的政策能夠跨越都會，擴及臺灣所有的縣市。

為因應人口結構變遷，特別是超少子女化、撫養比提高與高齡化社會所帶來的挑戰，必須特別關注未來面臨撫老的青壯年族群，政府應該規劃適當的長照政策，建立喘息服務之機制等。其次，在長照與托育等相關政策的制定上，應更注重不同多元之族群，力求社區化、在地化及平價化，使不同性別、階級、族群都能夠取得相關資源，體現我國人權立國之價值。

2. 針對於家庭型態改變之政策及研究建議

(1) 關注多元家庭的各成員是否受到合理且妥善的照顧

家庭型態多元與人口結構的轉變，傳統家庭的照顧及支持系統也隨之轉換，原本被認為是各個家庭責任的弱勢社群如幼兒與長者，應受到當代社會更多之關注。特別是在多元家庭型態中，幼兒與長者所面臨之問題、需要之資源可能與傳統家庭不同，應進行更詳細之調查，並以此檢視各類人口政策，方能符合當代社會之需求。同時，無論是撫老或撫幼，這些工作往往被認為是女人的職責，也是家務的一部分。但在雙薪家庭或單親家庭數量增加的狀態下，除了觀念上的轉變及教育，政府也可藉由政策規劃對於家庭更友善的勞動政策等，促成更多元的家務及照顧工作型態。

(2) 尊重各種不同家庭型態，創造多元性別與族群的友善環境
首先，多元家庭型態已存在，面對像是婚姻制度外的事實婚者、多元性傾向者，以及非婚同居者等具有實質功能的家庭型態，宜考量社會已存在的實際情況，使國家公民應享有更多元的成家權利。前述之照顧、托育政策等也應涵蓋於這類實質家庭之中，保障不同族群婚育之權益，才可能使得所有人都能夠在家庭而得到妥善之對待。因此，政府應全面檢討婚姻制度中的相關法律規定，以保障性別人權。

其次，新移民也已成爲臺灣這個大家庭中不可或缺的一份子，除了持續協助新移民適應我國的環境外，也應對婚姻移民進行相關培力，包含法律的課程以及性別意識的訓練等。同時政府也應培養國人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推動國內各族群平等，並針對處理第一線事務的行政人員培養性別及族群之敏感度。

3. 針對於婦女於婚姻與家庭地位之研究及政策建議

(1) 家務勞動時間研究應納入男性並採取 CEDAW 的一般性建議

目前統計資料中僅有婦女家務勞動時數之調查，建議應納入男性家務勞動時數之調查，並進行比較研究。且根據 CEDAW 的一般性建議，²⁹除了要調查兩性家務勞動與勞動力市場活動所需時間以外，也應將婦女無償家務勞動列入國民生產總值。在此前提之下，也應該有衡量無償家務活動價值之相關調查、研究的資料，以期未來可將無償

²⁹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1 條中提到「《奈洛比提升婦女前瞻策略》第 120 段，申明婦女的無償家務活動為國家發展作出貢獻，對該等無償活動進行衡酌和量化，將有助於揭示婦女實際上的經濟作用，而為制定提高婦女地位的新政策提供依據。」在同一條中，CEDAW 也建議締約國：「(a) 鼓勵和支持調查和實驗研究以衡量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價值；例如進行對時間利用的調查作為全國家庭調查方案的一部分，並收集兩性關於參與家務活動和勞動力市場活動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b) 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奈洛比提升婦女前瞻策略》的各項規定，定量計算婦女的無償家務活動並將其列入國民生產總值；(c) 在其根據《公約》第 18 條提交的報告中，列入關於為衡量無償家務活動的價值所進行的調查和試驗性研究的資料，以及在將婦女的無償家務勞動納入國家計算的統計資料。」

家務勞動納入國家計算的統計資料之中。此一行動除了有益於 CEDAW 之推廣，也有利於鼓勵家務勞動者。

(2) 落實相關性別平等法規，鼓勵平等的性別角色分工

為促成家庭及婚姻內部的性別平等，應落實相關修法之精神，像是財產繼承及子女姓氏之選擇等，應繼續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其次，應持續倡導具有性別平等觀念的性別角色分工，包含在家庭及學校教育中鼓勵多元且平等的家庭觀，特別是在育兒及家務分擔中，應鼓勵男性積極參與，共創美好家園。

附錄：性別平等資料庫收錄之資料索引

段落/圖表	資料名稱	路徑	網址
議題現況	「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至150年）」報告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內指標>人口婚姻與家庭>人口推估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S76QK4jz899u7Khj0vJqDA%3d%3d&d=m9ww9odNZAz2Rc5Ooj%2fwIQ%3d%3d
	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人口、婚姻與家庭>婚姻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Ijvq%2bGDSYHCffHU73DDedA%3d%3d&d=m9ww9odNZAz2Rc5Ooj%2fwIQ%3d%3d
圖一	人口年增率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內指標>人口婚姻與家庭>人口	http://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zfVSWDRRs8yxHld0GeHYpA%3d%3d&d=m9ww9odNZAz2Rc5Ooj%2fwIQ%3d%3d
圖二	歷年幼年與老年人口比例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內指標>人口婚姻與家庭>現住人口數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EcfUJy%2fsRRPbnOe4TvO%2fJg%3d%3d&d=m9ww9odNZAz2Rc5Ooj%2fwIQ%3d%3d
圖三、表四 圖八	1. 育齡女子總生育率 2. 育齡女子總生育率依縣市分 3. 民國 104 年各縣市生育率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內指標>人口婚姻與家庭>育齡女子總生育率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hAycDNH6og5HX58VF4YjEg%3d%3d&d=m9ww9odNZAz2Rc5Ooj%2fwIQ%3d%3d

段落/圖表	資料名稱	路徑	網址
圖四、表二、表三、圖四、圖五、圖七	1. 歷年男女初婚年齡平均數 2. 歷年各縣市男性初婚年齡平均數 3. 歷年各縣市女性初婚年齡平均數 4. 年各縣市男女初婚年齡平均數 5. 歷年男女初婚年齡中位數 6. 104年各縣市男女初婚年齡平均數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內指標>人口婚姻與家庭>初婚者年齡之平均數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aeFG0R2tHwMrDtITC%2fJSaA%3d%3d&d=m9ww9odNZAz2Rc5Ooj%2fwIQ%3d%3d
圖六	五十歲以上未婚率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內指標>人口婚姻與家庭>15歲以上人口數按性別及婚姻狀況分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Kw0t%2bzwIsOxWgmaa6XhhqQ%3d%3d&d=m9ww9odNZAz2Rc5Ooj%2fwIQ%3d%3d
圖九	歷年家庭型態佔總比例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內指標>人口婚姻與家庭>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iGJRpsNX45yniGDj%2bw1ueQ%3d%3d&d=194q2o4%2botzoYO%2b8OAMYew%3d%3d
圖十	歷年已婚婦女平均家務勞動時間(整體)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內指標>人口婚姻與家庭>料理家務時間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9H5JM59Swi6YhdicthksZg%3d%3d&d=m9ww9odNZAz2Rc5Ooj%2fwIQ%3d%3d
議題分析(二)-3.婦女就業及復職比例升高，家務勞動時數降低幅度不高	性別意識進階教材系列叢書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教育宣導>教育>平面>性別意識進階教材系列叢書	http://www.gec.ey.gov.tw/News_Content.aspx?%20n=4F90D6C61D10A7BB&sms=19770193A6663ABD&s=70D3A5AE2D315D80

段落/圖表	資料名稱	路徑	網址
議題分析 (二)-4.中央及地方政府針對家務分工的相關施政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政令佈達影片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性平綱領辦理情形>年度辦理情形	http://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B0DAD2307A4FC3D8
		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性平影像>人口、婚姻與家庭>CEDAW 短片-互相幫忙篇	http://www.gender.ey.gov.tw/Multimedia/System/Media/DealData.aspx?sn=NaJVtSC2Hp3oQO8Yb7%2fRWQ%3d%3d
		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性平影像>人口、婚姻與家庭>家務分工篇 (國語版)	http://www.gender.ey.gov.tw/Multimedia/System/Media/DealData.aspx?sn=w93waBrXcWfSZCkucVnE9Q%3d%3d
		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性平影像>人口、婚姻與家庭>家務分工爸爸一起來	http://www.gender.ey.gov.tw/Multimedia/System/Media/DealData.aspx?sn=UJ1JLXfMmMCA4cK%40%40%40MNyNKw%3d%3d
結論及政策建議 (一)對婦女家務勞動時間研究數據蒐集之建議	CEDAW 的一般性建議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政策與法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區	http://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F4D8BA36729E056D